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114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太允營造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相對人太允營造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記事欄勿省略）。

二、請提出相對人太允營造有限公司向聲請人租用系爭電信設備之全份契約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